

正式 () 牌照
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及離島區／九龍區／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處所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有關本人於 _____ 就上述處所申請正式 _____ 牌照一事，
(日／月／年)

本人已履行貴署 _____ 的信件 (檔號： _____)，
(日／月／年)

以及消防處處長 _____ 的信件 (檔號： _____)*
(日／月／年)

和 _____ 的信件 (檔號： _____)*
(日／月／年)

所載的各項發牌條件，現隨本通知附上以下符合規定證明書和文件，以茲證明：

- (a) 正式食物業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 (衛生規定) #
- (b)* 表格 UBW-2 (有關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規定)
- (c)* 已填妥的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副本@。至於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發證書的衛生督導員，則無須提交課程證書副本
- (d)* 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證明書影印本@
- (e)* 消防處發出的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影印本@

本人明白，夾附的證明書和文件所證明的一切事宜，須經發牌當局核實。如發現夾附的證明書和文件內的資料屬虛假、不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不論是故意提供與否)，有關牌照或會被取消。

日期 (日／月／年)

申請人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發牌條件所規定的各項文件 (例如最終設計圖則、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電力裝置證明書、食物供應商證明書、有關符合屋宇署規定的符合規定證明書 (第 1 類規定) 及符合規定證明書 (第 2 類規定) (如需要) 等) 須提交給食環署，並獲食環署接納。

@ 申請人須向食環署職員出示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證明書和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正本 (如適用)，以及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正本以供核實。